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 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基础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，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2020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》（教科技厅〔2020〕1 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。

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今年的活动将不组织国家部级优课的遴选，请各地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活动方案（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、加强指导，将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、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湖南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方案



附件

2020年湖南省“一师一优课、 一课一名师”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标

充分调动全省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组织引导一线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国家平台）“晒课”，从中遴选部分优课纳入我省基础教育资源平台，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。鼓励各地以“深化应用、融合创新”为主题，围绕省级优课的优质课例，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推广展示活动，提升广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信息化创新发展。

二、参与范围

我省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、普通高中）各年级、各学科教师，均可自愿参加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网上晒课

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

台（<http://1s1k.eduyun.cn>）或湖南省基础教育资源网（<http://www.hnzyzx.com>）平台登录，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。

1. 晒课范围

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,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9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。

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,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。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。

2. 晒课节点

为确保晒课质量,国家平台上“省优”课例总数超过 5 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,请各地引导教师选择适当的晒课节点,鼓励教师在无“部优”和“省优”课例的节点下晒课。

3. 晒课内容

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: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、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、课堂实录(参加省级“优课”征集的为必选)和评测练习(可选)等。课堂实录(指教学过程视频)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(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),画面清晰。

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,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,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、有效解决教

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。

除民族语文、外语课程外，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，不得冒名顶替，杜绝抄袭，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

4. 上传时间

课例上传时间不分学科、学段，上传时间统一安排为：2020年9月16日—11月6日，平台上传通道于11月6日12:00时关闭。

（二）推荐遴选“优课”

因今年的活动时间紧，各地要在组织教师网上晒课的基础上，加快推进评审推荐工作。

1. 市州推荐

各地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“优课”，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。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和标准，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使所推荐“优课”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。要把好政治方向，坚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。要严格推荐程序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保障公平公正。

为确保质量，每个市州推荐的优课数量不得超过任务分配表（见附表一）中的上限。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“优课”课例，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“优课”。

2. 省级评审

我省将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推荐的优课进行省级评审遴选，遴选出来的省级优课将在省基础教育资源网进行公示、公布。未被评为省级优课的，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，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。

（三）开展应用推广

评选出的省级“优课”课例，集中录入到省电化教育馆“湖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推广展示”栏目，便于开展网络观摩研讨活动。各地要从省级优课中遴选一批优质课例，组织优秀执教老师、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专家，通过现场（或网络）说课、专家点评、观众互动等形式，深入探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的方法和模式，促进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优秀成果推广应用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活动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与省电化教育馆共同组织实施，将成立专家指导小组为活动的开展提供学科指导和技术支持。今年的活动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顺利实施；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充分发挥电教、教研等部门的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；要结合实际制订好活动实施细则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加

强宣传。要主动听取学校和一线教师的意见，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。各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网上晒课内容的审核工作，确保所属教师上传的课例资料不发生政治性、思想性等问题。

省教育厅将依据优课活动的晒课率（实际晒课数/应晒课数）、省级优课率（省级优课数/应晒课数）等计算各市州得分，评选出 8 个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为省级优秀组织奖。活动期间因组织不力、把关不严对全省活动开展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能获奖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将活动联系人表加盖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，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：刘少波，电话 0731 - 84722964；

省电化教育馆资源科：赵建军、张科，电话 0731 - 82220197；

邮箱：hnszyzx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任务分配表

2. 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联系人表

附件 1

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 任务分配表

| 市州 | 应晒课数 | | | 向省推荐优课数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小学 | 初中 | 高中 | 小学 | 初中 | 高中 |
| 合计 | 105983 | 54905 | 35084 | 777 | 497 | 226 |
| 长沙市 | 12222 | 6321 | 3724 | 90 | 53 | 30 |
| 株洲市 | 5533 | 2814 | 1748 | 40 | 25 | 14 |
| 湘潭市 | 3534 | 1701 | 1179 | 24 | 17 | 9 |
| 衡阳市 | 11650 | 6003 | 3897 | 85 | 55 | 25 |
| 邵阳市 | 11063 | 5784 | 3884 | 82 | 55 | 20 |
| 岳阳市 | 7739 | 3812 | 2614 | 54 | 37 | 19 |
| 常德市 | 7337 | 3536 | 2511 | 50 | 36 | 18 |
| 张家界市 | 2322 | 1160 | 796 | 17 | 11 | 5 |
| 益阳市 | 5811 | 2867 | 2048 | 41 | 29 | 13 |
| 郴州市 | 9125 | 4978 | 2902 | 70 | 41 | 18 |
| 永州市 | 10108 | 5612 | 3254 | 79 | 46 | 18 |
| 怀化市 | 7822 | 4190 | 2609 | 59 | 37 | 14 |
| 娄底市 | 6762 | 3486 | 2329 | 49 | 33 | 13 |
| 湘西州 | 4956 | 2642 | 1589 | 37 | 22 | 10 |

附件 2

2020 年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联系人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市州 | | | | | | | (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 | | |
| 负责部门名称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(邮编:) | | | | | |
| 行政部门 | 姓 名 | 性 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 务 | 办公电话 | 传 真 | 手 机 | 邮 箱 |
| 负责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组织部门 | 姓 名 | 性 别 | 民族 | 所在单位 | 职 务 | 办公电话 | 传 真 | 手 机 | 邮 箱 |
| 负责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| | | | | | | |